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14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酸纯化仪），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利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6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数显型加热磁力搅拌器、多点数字磁力搅拌器），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9 人，营业收入为 13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高效焖罐电热消解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济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4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4.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翻转式振荡器），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金蓉园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石墨电热板1），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1 人，营业收入为 2021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453.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石墨电热板2），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奥普乐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438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4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名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9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